

2024年度新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新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新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的主要职责是：

- 1、传达、贯彻人事、劳动保障和人事劳动争议仲裁等法律法规；
- 2、负责处理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的人事劳动争议案件；
- 3、拟定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 4、提供人事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人事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咨询；
- 5、负责专兼职仲裁员的培训、考核、聘用和管理工作；
- 6、负责办理人事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

单位内设机构 2 个：办公室、仲裁庭

(二) 决算单位构成

新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
包括：新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新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6.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8.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6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新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56.40	本年支出合计	57	56.4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56.40	总计	60	56.4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新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6.40	56.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40	48.4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3.00	43.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2.23	12.23					
2080150	事业运行	30.77	30.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9	5.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9	5.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0	2.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0	2.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0	2.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0	5.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0	5.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0	5.4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新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6.40	44.16	12.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40	36.16	12.2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3.00	30.77	12.23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2.23		12.23			
2080150	事业运行	30.77	30.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9	5.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9	5.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0	2.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0	2.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0	2.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0	5.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0	5.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0	5.4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6.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8.40	48.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0	2.6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40	5.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新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6.40	本年支出合计	59	56.40	56.4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6.40	总计	64	56.40	56.4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新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6.40	44.16	12.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40	36.16	12.2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3.00	30.77	12.23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2.23		12.23
2080150	事业运行	30.77	30.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9	5.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9	5.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0	2.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0	2.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0	2.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0	5.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0	5.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0	5.4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新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97	30201	办公费	2.9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1.0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8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9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0	30207	邮电费	0.1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0.1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8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新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6			
	人员经费合计	35.86					公用经费合计	8.3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新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3.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新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3.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新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0					1.10	1.05					1.0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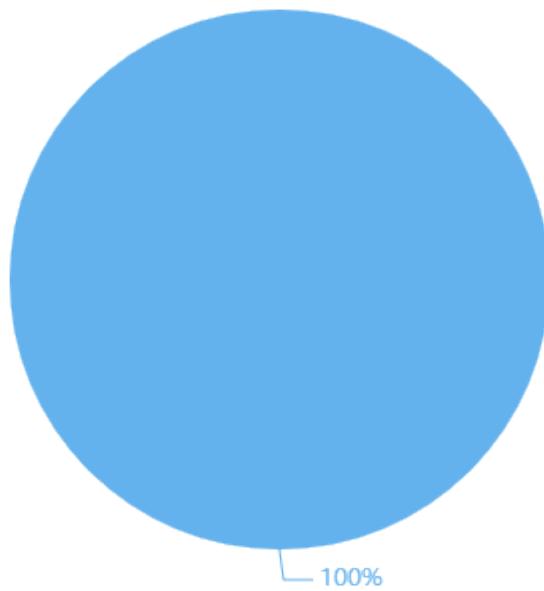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56.4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42 万元，上升 8.50%。主要是因为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56.4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6.40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收入决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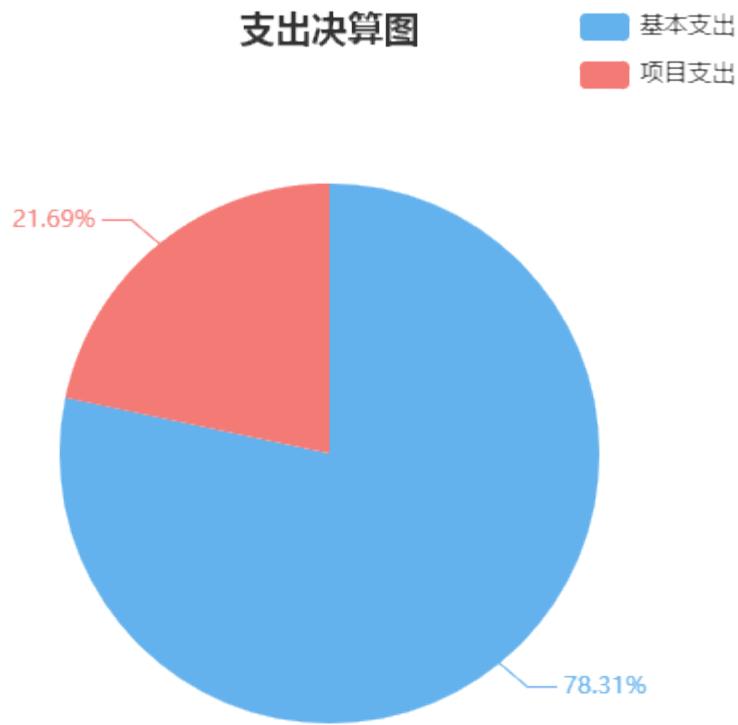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56.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16 万元，占 78.30%；项目支出 12.23 万元，占 21.68%；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

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6.4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42 万元，上升 8.50%。主要是因为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6.4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42 万元，上升 8.50%。主要是因为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6.4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8.40 万元，占比 85.82%；卫生健康支出（类）2.60 万元，占比 4.61%；住房保障支出（类）5.40 万元，占比 9.5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6.39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56.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2%，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

年初预算为 12.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30.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5.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2.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5.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4.1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5.8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1.20%，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8.3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8.80%，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接待费用，与上年相比增加 0.53 万元，上升 101.9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接待费用跨年报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

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费用，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本部门2024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是无公车，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是无公车，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是无公车。2024年度新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更新公务用车0辆，购置公务用车0辆。2024年度本部门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是无公车，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是无公车。截止2024年12月31日，我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本部门2024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10万元，支出决算为1.05万元，完成预算的95.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接待费用，与上年相比增加0.53万元，上升101.9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接待费用跨年报账。2024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20个，来宾85人次，主要是上级及周边县区来人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年初预算数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00 万元，我部门 2024 年度未发生会议费支出；开支培训费 0.00 万元，我部门 2024 年度未发生培训费支出。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由于工程支出金额为 0 万元，无法进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百分比测算；由于服务支出金额为 0 万元，无法进行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百分比测算。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四、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一是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组织对 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5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 个 56.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 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二是部门评价开展情况。组织对所属单位 2024 年度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三是事前绩效评估开展情况。2024 年度本部门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二）绩效评价结果。一是绩效自评结果。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56.4 万元，执行数 5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自评得分 90 分，评价等级为“良”。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 案件办理稳步推进。一是抓实案件提效。践行“仲裁为民”，结案率、调解率均超省市目标。截止 12 月，接待来人来访近 100 余人次，正式立案

44 件，其中裁决结案 10 件，调解结案 34 件，案件调解率达到 77%，在法定时限内结案率 100%，均超过省市考核指标要求。涉案金额达 420 万余元，为劳动者挽回经济损失 150 万余元。二是抓牢案前调处。今年以来，仲裁部门针对一些争议不大、标的较小的纠纷，未正式立案就已化解。如涉及鲁丽、润兴城、德恒、北控等重点企业和部分机关事业单位的劳资纠纷，提前预判、主动介入，及时与用人单位联系协调处理，矛盾得到化解，劳资双方人和事了。

2. 服务企业持续深化。

一是深化服务企业行动。积极参加春风行动，实地走访了 20 余家全县重点企业，涉及新能源新材料、木材加工、机械制造、智能家居等，也包括“专精特新”企业和“小巨人”企业。仲裁员就劳动合同签订、薪酬保障制度、社会保险缴纳、内部制度完善等方面积极献计献策。

二是推进送政策解难题服务。结合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人社专员联百企“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专项行动要求，实地走访了鲁丽木业、德力重工、家乐竹木、新煜田、合鑫不锈钢等近 20 余家结对服务企业，通过“点对点、面对面”走访企业负责人、人力资源相关代表、车间员工，帮助企业解决涉及人社领域中的实际困难问题，为企业纾困解难促发展提供了高质量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服务。

3. 案件评查再创佳绩。

以仲裁案件评查为契机，坚持“以评促改，以改促进”的原则，通过全面、深入的自查，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一步规范仲裁办案工作，确保仲裁的公正、公平。2023 年、2024 年，我县是全市唯一连续两年被市人社局推荐迎接省人社厅仲裁案件评查的县区，得到省市的肯定和赞许。

一是完善制度体系。认真落实国家

和省市关于仲裁工作的法律法规，组织全体仲裁员学习贯彻，将上级规定落实到每一个案件中，确保案件法律政策适用口径一致，确保公平公正。积极选派年青仲裁员参加各类培训、案例研讨会。积极承担全市仲裁案例研讨会，通过大会研讨、观看党性教育影片、仲裁沙龙以及规范基层（乡镇）仲裁庭建设等方式开展，进一步规范了仲裁办案、提高办案质量、统一裁决标准。加强仲裁与诉讼机制建设，与县人民法院召开座谈会，双方重点围绕司法实践中的痛点和堵点问题如案件的受理、社会保险的缴纳、劳动关系的认定、法律的适用、信息数据的共享、劳动监察执法等方面进行了深入探讨与交流，并就相关问题达成了共识。推进仲裁建议书制度落实，就劳动纠纷多发、易发用人单位发出仲裁建议书，指导单位规范用工，提升矛盾化解能力。二是强化程序执行。优化仲裁立案机制，进一步严格立案程序，建立健全容缺办理机制，实行一次性告知制度。积极开辟维权绿色通道，想办法为农民工、工伤致残职工等弱势群体开通绿色通道，通过“快立、快审、快结”确保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得到及时维护。合理安排案件开庭，充分做好前期准备，力争案前全力调解、案中规范审理、案后依法仲裁。坚持调解至上原则，多方位、多渠道组织双方当事人沟通交流，做到矛盾得到及时化解。规范案件办理。根据仲裁法和人社部办案规则规定，抓实案件各个工作环节，完善案件登记、受理、通知、签收等环节，做到规范有序。三是案件核查获好评。6月中旬，由省人社厅组织的案件评查组来新田开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调研和案件评查，这是我县连续两年被市人社局推荐迎接省案件评查工作。评

查组听取了新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情况汇报，通过采取集中查阅案卷、座谈交流的方式，对法律政策适用、优化仲裁程序、强化裁审衔接建设、加强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处理和仲裁文书质量等方面开展评查。同时，对随机抽取的 2023 年以来的案卷进行了严谨细致地审查。对我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

4. 多元处理有新的突破。一是探索“工会+仲裁”劳动者维权新路径。县人社局联合县总工会开辟劳动者维权新路径，成立“工会+人社劳动争议调解室”，进一步将“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精神落到实处，力争打造及时、高效劳动争议调解新路径。调解室配备 3 名以上业务素质好、调解经验足的调解员，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全年预计成功调解案件 10 件，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减少维权成本，让当事人维权更方便快捷、更高效便民。二是建立“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和人社部统一安排部署，县人社局和县人民法院通过系统对接与机构、人员入驻相结合的方式，探索推进“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建设，逐步畅通线上线下调解与诉讼对接渠道，建立完善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名册及相关管理制度，根据需要做好案件调解和法院委派委托案件调解等工作。机制的建设完善，可发挥社会多元主体在预防化解矛盾纠纷中的协同协作、互动互补、相辅相成作用，更好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劳动人事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随着部门预算改革的深入，财政预算管理整体水平得到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果有所提高，但近年来我们在部门预算执行中发现以下问题：预算执行未严格按照时间

进度，主要表现在年初、年中用得少，年底用得多。预算编制的计划性和预算执行的管理有待加强，制度的执行有待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有待进一步规范。下一步改进措施：争取严格按照时间进度安排支出，财务督促办公室每季度进行结账，避免集中在年底支出，确保费用核算的及时性和完整性。二是部门评价结果。良。三是事前绩效评估结果。2024 年度本部门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暂无事前绩效评估结果。

(三) 评价结果应用情况。绩效评价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生命线”和“落脚点”。它意味着绩效评价工作不能止于“评”，关键在于“用”，即将评价结果切实转化为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政府效能的具体行动。一是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二是作为改进管理 and 问责的依据，三是逐步推进信息公开，强化社会监督。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9.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提取的专用基金、缴纳的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

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2. 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4.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17.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反映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办案经费、调解仲裁能力建设等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 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